

一块土地的 20 余年纠葛

奉贤一森林公园旁鱼塘成功腾退

紧邻某森林公园的一方鱼塘，既是承载区域生态文旅功能的公共绿地，又是农户陈某赖以谋生的种养地块。方寸水土的归属，成为缠绕双方 20 余年的难解心结。最近，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奉贤法院）的调解之下，这个纠缠了 20 多年的心结，终于被成功解开。

地块权属边界模糊引争议

原来，受早年区域规划、土地流转、用地监管等影响，森林公园旁的某地块权属边界一直处于模糊状态。

农户陈某多年来自掏腰包，在此开挖鱼塘、搭建房屋，从事种养经营。随着片区生态规划布局升级，森林公园要求陈某清退土地。然而，双方在土地权属、补偿标准、腾退方案三大核心问题上分歧较大。

20 年间，村委会、司法所、综治中心多次联合基层调解组织做当事人工作，先后数十次私下协商，但因争议根源深、诉求落差大、双方执念较重，每一轮协商均不欢而散。

究其原因，陈某担心自身多年投入付诸东流，森林公园方顾虑区域生态建设进度受

阻。双方互不信任，矛盾长期处于紧绷状态，不仅影响公园整体规划落地，也成为当地基层治理的长期隐患。

“这块地拉扯 20 多年，每一次调解都谈崩，两边谁都不肯让步，单纯走判决程序，只能分出输赢，解不开心里的疙瘩。”综治中心工作人员道出多年调解的难处。

如何兼顾片区生态公共利益与群众切身财产权益，在法律框架内平衡双方诉求？奉贤法院奉城人民法院对接综治中心后，这道基层治理难题摆在了法官吴丹面前。

多轮打磨细化补偿协议

查阅卷宗后，吴丹第一时间联系综治中心，启动跨部门联合调处机制，整合四方专业力量形成调解专班：

综治中心统筹协调，牵头梳理 20 余年纠纷全部调解档案、地块历史使用记录，实地走访周边村民，摸清当事人家庭经济状况、生产生活依赖鱼塘的现实情况，掌握矛盾背后的民生诉求。

司法所提供政策支撑，解读土地管理、人民调解、征收补偿相关法律法规与地方政策，

梳理历史用地相关规范性文件，统一政策适用口径。

派出所做好秩序保障，全程参与现场调解，防范双方情绪激动引发冲突，维护协商现场平稳秩序。

属地律所提供中立咨询，分别为双方当事人免费提供法律咨询，从第三方视角分析诉求合法性、诉讼风险，打破当事人片面认知。

多部门力量同步下沉、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打破“各管一段、分头劝说”的碎片化调解模式，形成统一、连贯、全面的调处合力，为复杂历史纠纷化解筑牢组织基础。

调解现场，吴丹对照地图纸质厘清权属边界，对森林公园方说道：“陈某扎根此处 20 余年，全部收入依托鱼塘经营，公园升级是惠及全镇群众的民生工程，迫在眉睫，但同时也要兼顾群众现实难处。”

同时，她耐心劝导陈某：“我们非常理解你的损失，但从土地档案来看，该地块规划属公园生态用地，长期占用存在法律风险，一味僵持，不仅拿不到补偿，还会陷入漫长诉讼。”

经过多轮分场约谈、集中磋商，专班围绕鱼塘填平、土地腾退、经济补偿等事项反复打磨细化条款，双方态度逐步软化，最终在多方

见证下签订权责明晰的人民调解协议，陈某分三阶段搬迁，森林公园分阶段完成补偿。

绿色通道推动实质解纷

调解协议签订并非矛盾化解终点，如何快速赋予协议强制执行力、杜绝后续反悔，是保障实质解纷的关键一环。

调解结束当日，奉城人民法庭联动立案庭开启涉民生疑难纠纷绿色通道，简化司法确认流程，压缩办理时限，仅用两个工作日即出具民事裁定书，依法确认人民调解协议书法律效力，从司法层面彻底消除双方“对方反悔、调解白谈”的后顾之忧。

“此次纠纷的圆满化解，既守住了国有土地安全与生态环保底线，又充分彰显了‘枫桥式人民法庭’的担当精神……”案结事了之后，森林公园方向人民法院发来感谢信。

一桩横跨 20 余年的土地疑难积案圆满化解，是奉贤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度融入属地综治体系的典型缩影。

晨报记者 张益维 实习生 许嘉颖
通讯员 吴 丹 孙玉潇

打着“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证”旗号 一团伙骗了 100余万元

“交钱就能拿教资”“办证免试保过”“有渠道不用排队”“非师范生绿色通道，免笔试面试直接拿证”——打开网络社交平台，这类广告是否让你心动过？小心，这是不法分子精心编织的诈骗陷阱。

2024 年 9 月起，李某某与汪某某盯上了“考证热”背后不少人急于快速拿证的心理，共谋以“免试认定教师资格证”为幌子实施诈骗。在 C 市租用办公场所，并招募陶某某等多名员工，设立严密分工，精准实施诈骗。他们的第一步，就是在网络社交平台投放“教资直出”广告引流，锁定考证焦虑人群。等有人主动咨询，就设计“有内部渠道”“包过，不过退款”等话术，由销售人员一对一诱导转账。他们还刻意排除监管严格地区客户，对“较真”被害人小额退款息事宁人。至案发，该团伙骗取全国多地被害人共计 100 余万元，款项均被分赃挥霍。

近日，杨浦区检察院依法以诈骗罪对李某某、汪某某等 3 人提起公诉。后陆续以诈骗罪对陶某某等 10 余名员工提起公诉。法院经审理后对李某某、汪某某等人分别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二年不等，并处罚金十五万元至二万元不等。

检察官提醒：近年来，犯罪分子的诈骗手段层出不穷，不法分子利用考证人防范能力低，加上急于拿证的心理，打着正规机构的名义在多平台发布资格证书办理、学历提升等广告，设立各种收费名目进行诈骗。杨浦区检察院结合办案实际，开展以案释法工作，通过开展社区宣讲等方式，提醒社会公众切勿轻信“免试代办资格证书”等网络虚假广告，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人生没有捷径，证书没有“直出”！凡是声称不用考试、交钱就能拿证的，全都是诈骗陷阱。不管是升学还是求职，一定要走正规渠道，切忌“病急乱投医”，不要轻信所谓的“免考保过”“花钱能办事”，保持理性和警惕，不给犯罪分子可乘之机。如果不慎被骗，请第一时间保留聊天记录和转账凭证，向公安机关报案。

晨报记者 陈 泉

前案败诉后另起诉讼索赔 50 万元 法院判定构成恶意诉讼



市场竞争中，维权本是正当手段。可若是前案纠纷败诉后，故意另找理由起诉对手索赔，算不算恶意滥诉？被诉企业若遭遇此类情况，又能否主张赔偿？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结的一起虚假宣传纠纷滥诉反赔案，对不正当竞争纠纷领域的恶意诉讼行为予以了严厉打击，明确了不正当竞争诉讼中“恶意”的认定标准，系上海法院首次在反诉程序中支持恶意诉讼反赔请求。

一案败诉再起纷争

A 公司主要从事空调运维、清洗、维修改造业务。B 公司主要从事热力产品、制冷、空调设备、空气净化器开发、销售业务。

2023 年，B 公司所属的集团公司针对 A 公司企业名称中使用与其相同的字号向人民法院提起不正当竞争诉讼，一审判决 A 公司停止使用相关字号作为企业名称，并赔偿相应损失。A 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2025 年 2 月，在前案二审期间，A 公司对 B 公司官方网站上的产品介绍内容进行了取证，内容涉及 52 款产品、212 条宣传内容，主要集中在“专利技术”“节能环保”“进口”及“静音”“快速拆卸”等方面的表述。

后 A 公司就上述取证内容向行政机

关投诉 B 公司存在虚假宣传。B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向行政机关提交相关说明，并附上证明材料。与此同时，A 公司就前述取证内容将 B 公司及其集团公司、关联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起诉至人民法院。

A 公司认为，B 公司网站上相关内容构成虚假宣传，并存在引人误解的宣传内容。同时，B 公司的网站与其关联公司网站存在深度链接，而关联公司网站的版权声明处明确版权归集团公司所有，故四被告构成共同侵权，起诉要求删除相关内容，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

B 公司等四家公司共同认为，其不构成虚假宣传，所有宣传内容均有专利报告、检测报告，亦不存在引人误解的表述；B 公司网站为独立备案、独立运营，其集团公司、关联公司与被诉行为并无关联。

同时，上述四家公司认为，A 公司提起本案诉讼属企业名称案件一审败诉后的诉讼策略，构成恶意诉讼，故共同提起反诉，要求 A 公司赔偿因本案诉讼所支付的翻译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

多维度核查诉讼行为

长宁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关于本诉，A 公司主张 B 公司宣传内容存在虚假、引人

误解的情形，应当就此提供初步证据，但 A 公司未提供任何初步证据。相反，B 公司等四家公司针对 A 公司主张提交了 70 余份证据，足以证明相关宣传内容均有对应依据，所使用的相关用语亦属普通消费者可以理解的范畴，故认为被诉宣传行为不构成虚假宣传。

关于反诉，A 公司在前案一审败诉后即进行行政投诉，并就相同事实提起本案诉讼，诉讼对抗性明显。

同时，诉讼中 A 公司消极举证、经人民法院多次释明仍不提供任何证据，并将 B 公司关联公司列为被告却不配合涉外送达；在本案诉讼过程中，前案二审维持原判，A 公司拒不履行该案生效判决义务。综合其提起诉讼的时机、诉讼中的具体表现及其有悖诚信的诉讼行为等情况，足以认定 A 公司构成恶意诉讼。

由此，长宁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驳回 A 公司全部诉讼请求，并判令 A 公司赔偿 B 公司等四家公司因本案诉讼所支付的翻译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合理开支折合人民币 5.5 万余元。

一审宣判后，A 公司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二审维持原判。本案判决现已生效。

晨报记者 张益维 实习生 许嘉颖
通讯员 金文斌 谢钱钱

渝水堂 高价收购

红木家具、老家具、字画、扇子、印章、像章、老服装、小人书、紫砂壶、玉器、瓷器、地址：多伦路文化名人街 182 号（近四川北路）
热线电话：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

高尚领域通信业务招标公告

公司成立满 5 年，注册资金满贰佰万，有相关经营许可及业务。竞标时间：10 月 15 日至 10 月 19 日，地址：长乐路 989 号 201，54043388-665，黄先生。